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43)

(認股權證編號： 824)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

成員

1. 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三名董事組成。
2. 董事會須指定委員會三名成員的其中一人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所有周年股東大會，回應股東對委員會的提問。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6.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8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務

7. 委員會須 –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政策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物色候選人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iv)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v) 就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8.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 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承 董 事 會 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 席
朱 邦 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周麗華女士 (副主席)，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